

113(2)陸上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14.4.9)修正通過、競技學院113-4院課程會議(114.4.22)通過、113-2(1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4.5.7)

一、大學部與普通教育課程之差異

一、共同課程16學分：(1)語文12學分：必修8學

三、公類課程12學分：(1)人文藝術選修2.6學分；(2)自然科學選修2.6學分；(3)社會

【B】陸上系

論明：

二、本系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（通識：28學分；共同必修：50學分；大四分組12學分；選修：38學分）。

四、108學年度(起)入學之大一生【服務學習】課程為必修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一上、一下每學期各1學時。

六、運技三多士四公組選修(111學年度起1學學生適用)：普技組、師資組、運動專業組

甲类职衔：除100名公教外，女职衔明口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，主得甲类

1.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、裁判證或體育相關證照2張。

2. 参加全國運動會、十項運動會、全國錦標賽前一名。

科目類別	項目	科目
------	----	----
